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6249—2011

代替 GB 6249—86

---

## 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

Regul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radiation protection of nuclear power plant

2011-02-18 发布

2011-09-01 实施

---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

2011年 第21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污染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》等三项标准为国家放射性污染物防治标准，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（GB 6249—2011）；
- 二、核电厂放射性液态流出物排放技术要求（GB 14587—2011）；
- 三、低、中水平放射性废物固化体性能要求 水泥固化体（GB 14569.1—2011）。

按有关法律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以上标准自2011年9月1日起实施，同时下列标准废止：

- 一、核电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（GB 6249—1986）；
- 二、轻水堆核电厂放射性废水排放系统技术规定（GB 14587—1993）；
- 三、低、中水平放射性废物固化体性能要求 水泥固化体（GB 14569.1—199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公告业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纪正昆会签）

2011年2月18日

## 目 次

前 言 .....	iv
1 适用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环境辐射防护总则 .....	2
5 厂址选择要求 .....	3
6 运行状态下的剂量约束值和排放控制值 .....	3
7 事故工况下的辐射防护要求 .....	4
8 流出物排放管理和流出物监测 .....	5
9 辐射环境监测 .....	5
10 放射性固体废物管理 .....	6
11 核动力厂的退役 .....	6